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經區字第1110153400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定「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獎勵容積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方案獎勵容積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線
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獎勵容積案件 審查作業要點

一、為辦理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三第六項規定獎勵容積案件(以下簡稱獎勵案件)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三、獎勵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但仍需經審查小組就其妥適性為審查):

(一) 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似之產業專用區。

(二) 其法定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

(三) 興辦事業計畫供工業(或產業)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四) 產業類別以下列為限：

1. 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精緻農業、綠色能源、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文化創意。

2. 5+2創新產業：包括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3. 低污染事業：依經濟部 109.03.20 公告之「低污染認定基準」凡不在表所列舉之 53 項行業別及製程者，屬低污染事業。

四、獎勵案件應由基地所有權人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 切結書。

(二) 獎勵容積項目表。

(三) 興辦事業計畫書。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前點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得延長之。

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六、本要點之獎勵容積項目、回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工業區更新立體化容積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審查小組)審查。

- 七、獎勵案件文件經審認完備者，由主管機關提送審查小組審查。獎勵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申請人應就捐贈空間及其他承諾事項，與主管機關簽訂協議書及預告登記同意書。
- 八、申請人依興辦事業計畫完成使用後，應依核准之獎勵容積項目，備妥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完成使用證明。
- 九、捐贈產業空間取得獎勵容積額度者，應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將捐贈之產業空間及其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本市；並於領得使用執照後，辦理移交接管。
- 十、申請人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應配合主管機關就獎勵案件獲取之獎勵容積建物產權及其相對應容積樓地板土地持分辦理預告登記。
- 十一、主管機關得定期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原核定使用者，應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十二、獎勵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圖 作業流程圖

